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光大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合同開展售後回租業務，據此，(1)本公司同意向光大金租轉讓租賃物所有權，租賃物轉讓價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2)光大金租同意本公司租回租賃物，租期為5年，並向本公司收取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光大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合同開展售後回租業務，據此，(1)本公司同意向光大金租轉讓租賃物所有權，租賃物轉讓價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2)光大金租同意本公司租回租賃物，租期為5年，並向本公司收取租金。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6日

訂約方：(i) 光大金租(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租賃物：本公司自備電廠的鍋爐、汽輪機組及發電機等若干設備及設施，租賃物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本公司自備電廠主要用於發電供多晶硅生產使用，上述租賃物為本公司自備電廠的部分設備或設施。自備電廠整體運營可形成穩定經營性收入，而上述租賃物系本公司自備電廠項下部分設備，無法脫離整體廠區的綜合運營獨立產生收益。

租賃物轉讓價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租賃物轉讓價款乃由本公司與光大金租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租賃期：自光大金租支付全部租賃物轉讓價款之日起為期5年。

所有權：自光大金租支付全部租賃物轉讓價款後，光大金租將擁有租賃物的法定所有權。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僅享有租賃物的佔有權、使用權及收益權。

租金： 本公司須於租賃期內按季支付租金，總租金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等於租賃物轉讓價款）；及(ii)其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如發生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形，逾期期間本公司須就逾期款項總額支付每日0.05%的罰息。

租賃利率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具類似租賃條款的可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有所下浮，並定期進行調整。

回購權： 租賃期屆滿且履行所有合同義務後，本公司有權選擇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自光大金租購回租賃物。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預計不會就出售租賃物確認損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預期：(1)由於出售租賃物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資產總額將會增加，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造成財務影響；及(2)本公司的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負債的確認情況。

租賃相關費用將於租賃期內自本公司的收益表中扣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從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借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使得本公司可從中取得償還本公司借款所需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儲能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光大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金租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上市之公司，最終控制方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持有90%、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以及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持有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由本公司與光大金租訂立日期2026年5月26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開展售後回租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金」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於租賃期內須向光大金租按季度支付之租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物」	指	本公司自備電廠鍋爐、汽輪機組、發電機等若干設備及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租賃物轉讓價款」	指	光大金租就購買租賃物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南新建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